

合 同

需方：郑州市第六十九中学

供方：河南爱迪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 采购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期
课桌椅	定制	套	120	290	34800	7 个工作日
总价：叁万肆仟捌佰元整					34800	

二、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供方提供全新货物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要求。

需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郑州市第六十九中学院内

（需方指定地点）完成货物交付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供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：供方在所有货物送达完毕后由供、需双方共同验收，如产生异议，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供方凭合同、货物验收单向需方申请付款。货物送达学校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，给予全额付款。

六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



质量鉴定。

七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持壹份。

需方：郑州市第六十九中学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供方：河南爱迪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

中原路支行

账号：2611 7633 2024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